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亚泰飞越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飞越”)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文件要求参加了深圳市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的评选工作。

亚泰飞越于今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3092),发证时间:2018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亚泰飞越自获得认定起连续三年内(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取得,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将对亚泰飞越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李永新先生函告,获悉李永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永新	是	7,743	2019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4%	融资
李永新	是	11,614.5	2019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	融资
合计		19,357.5	—	—	—	17.11%	—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李永新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31,41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10,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2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果美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聂明”,并于3月11日取得了凭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情况如下:

一、基本登记信息

广西果美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81MA5L6R394X

2、名称:广西果美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3、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凭祥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东盟特色食品产业园盐津铺子路888号

5、法定代表人:聂明

6、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提供冷冻仓储服务;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广西果美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质押融资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鹏盛于2019年3月11日将3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3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10日。上述事宜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鹏盛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3,502,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本次质押的3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合计151,011,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本的8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上海鹏盛质押上述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海鹏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12日,东大针织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质押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370天。

截止本公告日,东大针织共持有公司股份36,629,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本次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20%,占公司总股本的6.3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东大针织本次股份质押目的系自身资金需求。

2、东大针织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大针织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佛慈药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GS20190320

企业名称:甘肃佛慈药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工业集中区渭源园区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水飞)

有效期至2024年2月27日

取得《药品GMP证书》,公司“甘肃佛慈天然药物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可正式投产。投产后,公司将加快发展现代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业务,延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由于项目从投产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过程,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9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积极实施有关工作,并于2019年2月11日公告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完成的事项包括:1、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63万元事宜。2、公司将继续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3、公司将在交易双方约定期限内,根据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向交易对方支付过渡期损益。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

郑州瑞茂通于2019年3月12日将其质押在“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的本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相关解质押手续。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25,994,2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1.58%。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86,798,8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74%,占公司总股本的57.73%。

目前,郑州瑞茂通股权质押主要是为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65名离职员工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3308万股回购注销,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07%,回购价格为29.529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

2、公司已完成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34名离职员工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7278万股回购注销,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03%,回购价格为24.511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18年6月13日。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4.0586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1,876.7258万股减至441,832.6672万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6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33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529元/股;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3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72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1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1月11日。

7、2018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焦满意等9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69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22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33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5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70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11.317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139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523.1982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43.09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9、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72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6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3308万股,回购价格为29.529元/股。

(2)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3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7278万股,回购价格为24.511元/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需对65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9.330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于2018年4月10日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41,357.21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并于2018年4月16日实施完毕,因此P1=P0-V=29.32-0.22=29.10元/股。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形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天)。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9.330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

P2=P1×(1+1.50%×D÷365)=29.10×(1+1.50%×359÷365)=29.529元/股。

其中:P2为回购价格,P1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529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661,091.93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需对34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72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确定2018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4.33元/股,于2018年7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7月9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形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天)。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14.727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

P2=P1×(1+1.50%×D÷365)=24.33×(1+1.50%×181÷365)=24.511元/股。

其中:P2为回购价格,P1为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511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609,931.06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1,876.7258万股减至441,832.667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份	3,287,118,665	74.39%	-440,586	3,286,678,079	74.39%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1,131,648,593	25.61%	0	1,131,648,593	25.61%
三、总股本	4,418,767,258	100.00%	-440,586	4,418,326,67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授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少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本公司”)需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1月15日召开东材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外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2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57%,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将回购股份全部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报告书》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自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转让给股权激励计划,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14日)
3	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009号)。

三、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是否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最新要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是否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的问询函》,就其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进行了问询。

公司收到董事曹学、熊玲瑶、谭鸿、何燕、李非;监事李文权、马庆柯、梁倩倩、简青、何诚荣;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宗跃强、陈杰;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的书面回复: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东材科技股份的计划。

公司收到董事于少波、唐安斌先生的书面回复: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有减持东材科技股份的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十二)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的股份若部分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另外,公司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有利于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1月15日召开东材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根据回购资金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票价格、回购资金、将来债权人可能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等不确定风险,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已低于每股净资产,未能体现公司合理的价值,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自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转让给股权激励计划,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3,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4.7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14日)。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对回购期限有修改的,依其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